

债券代码：175361.SH

债券简称：20 茅台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2021 年 9 月 15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茅台 01
债券代码	175361.SH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 注册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0】2538 号）。

(2) 发行规模：130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3 年末及第 6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及第 6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及第 6 年存续。

若发行人决定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6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7 年存续。

(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及第 6 年末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

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发行人将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5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各年的 11 月 6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的 11 月 6 日；如第 6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各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6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年11月6日；如第6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4)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86亿元用于收购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41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超过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0〕286号）将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所持有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或“发行人”）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至贵州省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持有并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并对外披露《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完成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公告》，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90%，金控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10%。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省国资委	90 亿元	90%
2	金控集团	10 亿元	10%
合计		100 亿元	100%

此次股权划转，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省国资

委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划转股权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